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撤銷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其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現有購回授權之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於上述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之10%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撤銷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股證)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現有發行授權之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股證)；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股證)；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連同轉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或換股權；(iii)行使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股份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可收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普通股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指由本公司(或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普通股)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普通股之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授權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之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所載列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及執行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與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uling.com.hk](http://www.wuling.com.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十五分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台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http://www.wuling.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相關內容進一步詳情。